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5304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江金榮即胡正楠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21,64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事實及理由：(一) 查債務人江金榮即胡正楠前就讀修平技術學院及修平技術學院附進修專校時，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6筆，金額124,648元整，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或服役期滿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逾期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按逾期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二) 惟債務人江金榮即胡正楠之學貸帳號0000000000000000於應還款日民國99年8月1日起未依約履行繳納，迄今尚欠本金76,646元整，及學貸帳號0000000000000000於應還款日民國100年8月1日起未依約履行繳納，迄今尚欠本金45,000元整，合計本金121,646元整 及逾期利息、違約金，雖經債權人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依借據之約定，借款人逾期不繳付本息時，即喪失分期償還利益，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本息。(三) 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准依

01 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及第五一〇條之規定，迅賜對債務人
02 發給支付命令，以保債權，實為法便。釋明文件：放款借
03 據、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戶籍謄本、利率資料
04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

08 附表

09 114年度司促字第005304號

10 利息：

01 本金 02 序號	03 本金	04 相關債務人	05 利息起算日	06 利息截止日	07 利息計算方 08 式
09 001	10 新臺幣 11 121,646元	江金榮即胡 正楠	自民國99年 07月01日起	至民國99年 08月31日止	年息2.61
001	新臺幣 121,646元	江金榮即胡 正楠	自民國99年 09月01日起	至民國99年 10月05日止	年息2.55
001	新臺幣 121,646元	江金榮即胡 正楠	自民國99年 10月06日起	至民國100 年01月06日 止	年息2.61
001	新臺幣 121,646元	江金榮即胡 正楠	自民國100 年01月07日 起	至民國100 年04月06日 止	年息2.66
001	新臺幣 121,646元	江金榮即胡 正楠	自民國100 年04月07日 起	至民國100 年07月05日 止	年息2.75
001	新臺幣 121,646元	江金榮即胡 正楠	自民國100 年07月06日 起	至民國104 年09月29日 止	年息2.83

001	新臺幣 121,646元	江金榮即胡 正楠	自民國104 年09月30日 起	至民國104 年12月22日 止	年息2.76
001	新臺幣 121,646元	江金榮即胡 正楠	自民國104 年12月23日 起	至民國105 年03月29日 止	年息2.69
001	新臺幣 121,646元	江金榮即胡 正楠	自民國105 年03月30日 起	至民國105 年07月05日 止	年息2.62
001	新臺幣 121,646元	江金榮即胡 正楠	自民國105 年07月06日 起	至民國105 年07月31日 止	年息2.55
001	新臺幣 121,646元	江金榮即胡 正楠	自民國105 年08月01日 起	至民國109 年03月24日 止	年息2.15
001	新臺幣 121,646元	江金榮即胡 正楠	自民國109 年03月25日 起	至民國111 年03月22日 止	年息1.9
001	新臺幣 121,646元	江金榮即胡 正楠	自民國111 年03月23日 起	至民國111 年06月21日 止	年息2.15
001	新臺幣 121,646元	江金榮即胡 正楠	自民國111 年06月22日 起	至民國111 年09月27日 止	年息2.275
001	新臺幣 121,646元	江金榮即胡 正楠	自民國111 年09月28日 起	至民國111 年12月20日 止	年息2.4
001	新臺幣 121,646元	江金榮即胡 正楠	自民國111 年12月21日 起	至民國112 年03月28日 止	年息2.525
001	新臺幣	江金榮即胡	自民國112	至民國113	年息2.65

(續上頁)

01

	121,646元	正楠	年03月29日起	年03月26日止	
001	新臺幣 121,646元	江金榮即胡 正楠	自民國113 年03月27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2

違約金：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121,646元	江金榮即胡 正楠	自民國99年 08月0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逾期六 個月以內者 按逾期利率 百分之十， 逾期六個月 以上者，按 逾期利率百 分之二十加 計違約金